**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1年3月9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100328246號

二、目的：遴選五人制優秀足球選手組成臺南市代表隊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

為臺南市爭取佳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國中 臺南市仁德文賢國中 國立新豐高中

六、比賽時間：111年4月16~17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新豐高中體育館

八、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1年6月24日為準(民國108年6月24日(含)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男子組選手須年滿15歲

以上（民國96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者應徵得

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九、報名規定：

(一)符合年齡及設籍規定之選手，得自由組隊參加。

(二)每隊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選手16人。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10日止

(四)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寄至足球委員會穆聰進收(臺南市體育路10號)

(五)賽程抽籤：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於臺南市永華足球場

，請派人代表抽籤，如未能出席由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需繳交資料

(一)參加選手必須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照片(二吋二張)。

(二)個人基本資料電子檔(如附件)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三)未滿十八歲之球員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十一、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四隊(含)以內採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後，各取前二名交叉決賽。

(三)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四)每場上、下半場各20分，中場休息10分鐘。

(五)有關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五人制足球規則為準。

(六)比賽十分鐘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即由裁判判定該

隊該場棄權。預、決賽中，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即不得再參加後續

之場次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七)每場賽事可登錄6名職員及14名球員(含至少2名守門)。

(八)兼任職員、球員身分者，每場次僅能擇一身分別勾選出場。

(九)比賽用球：採標準五人制足球。

(十)如遇守門員因傷或臨時無法出賽，需由一般球員代替以符合出賽球員之

守門員人數規範，請依程序提出相關證明。

(十一)比賽中，替補球員需於指定區域熱身，熱身人數不得超過5人且不得

用球。

(十二)球衣號碼不得以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不得出賽。

(十三)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

著與比賽球員 相同款式及顏色之球衣，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

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十四)準決賽及決賽結束和局，均不延長而直接比踢一顆罰球點球決定勝

負。(僅用於名次排 別，不列入積分判定。)

(十五)比賽中不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

比賽資格，由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臺南市體育總會轉體育處懲處。

(十六)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

外，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十七)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身份證正本以接受資

格審查，球隊逾時十分鐘不出場者，即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

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不予計算)無法提出身份證或在籍證明者不得

出賽。

(十八)在比賽中如遇兩次(不同場)，被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在原排定

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十九)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經

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二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決為終決，如參賽

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二、代表隊產生方式(確實人數依全民運動會主辦單位五人制競賽規程調整)

(一)領隊：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之。

(二)總教練：

1.帶隊參加此項選拔賽之教練，經選訓委員遴選具擔任總教練能力者。

2.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B級以上教練資格。

(三)教練：

1.由總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2.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資格。

(四)管理：由總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五)選手：依據大會規定五人制足球選手報名人數為16人，由冠軍隊教練

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體育總會核定之，名次較差者入選人數不得超過成績較優隊伍。

十三、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任務

1.審定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訓練

計畫。

2.審定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督導選拔賽公平進行、輔導代表隊正規訓練及參加比賽。

4.審議違規球員之紀律判定。

(二)選訓委員會人員如下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備註 |
| 召集人 | 劉福財 |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名譽主委 |  |
| 副召集人 | 林志明 | 資深足球教練 |  |
| 委 員 | 洪金昌 | 國立北門高中秘書/足球教練 |  |
| 委 員 | 蕭永福 | 國立高雄科技應用大學教授 |  |
| 委 員 | 曹富成 | 資深足球選手、足球委員會秘書 |  |
| 執行秘書 | 穆聰進 |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秘書 |  |

十四、本項選拔賽所需經費陳請體育處補助，不足由本會自籌經費配合。

十五、本辦法陳報體育總會轉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留存參賽單位備查。

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領 隊 |  | |
| 總教練 |  | | 教 練 |  | |
| 管 理 |  | | 隊 長 |  | |
| 組 別：□男子組、□女子組 | | 球衣  號碼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備註 |
| 球衣顏色：(1) 衣 褲 襪  (2) 衣 褲 襪 | | 1 |  |  |  |
| 2 |  |  |  |
| 聯絡人 |  | 3 |  |  |  |
| 手 機 |  | 4 |  |  |  |
| 電 話 |  | 5 |  |  |  |
| 傳 真 |  | 6 |  |  |  |
| e-mail |  | 7 |  |  |  |
| Line ID |  | 8 |  |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文 |  | | 英 文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護照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入籍年月 | 年 月 |
| 身 高 | 公分 | | 體 重 | 公斤 |
| 現 職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監 護 人 |  | | 電 話 |  |
| 啟蒙教練 |  | | 現任教練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最近三年(109年~111年)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 | | | | |
| 日 期 | |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 | | | 職司位置 | 出賽場次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